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上午)	離席時間(下午)
凌文海先生，MH (主席)	九時三十分	一時三十分
祁麗媚女士 (副主席)	九時三十分	一時三十分
陳繼偉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三十分
周賢明先生，MH	九時三十分	一時五十分
張國強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三十分
鍾群珍女士	九時三十分	十二時五十分
范國威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三十分
方國珊女士	九時三十五分	一時十五分
何民傑先生	九時三十五分	十二時三十五分
林少忠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三十分
劉偉章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梁里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三十分
駱水生先生，MH	九時三十五分	十二時三十五分
陸惠民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三十分
伍炳耀先生	九時四十五分	一時十五分
吳雪山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三十分
柯耀林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正
溫悅昌先生，MH	九時三十分	一時三十分
邱玉麟先生	九時三十五分	一時三十分
莊雅真女士	九時三十分	一時三十分
莊元荃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三十分
李鎮浩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十五分
梁國榮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三十分
李天福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一時三十分
孫藹雯女士	九時四十分	一時三十分
黃嘉盈小姐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黃玉山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
詹華強教授	生命科學部教授，中藥研發中心主任
劉大偉博士	生命科學部研究助理教授
關繼祖教授	健康、安全及環境處處長
李志滿博士	健康、安全及環境處高級經理
麥振芳太平紳士	樂耕園主席
米國華先生	樂耕園總幹事
樊慧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翠薇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中
鍾國星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北區、大埔及將軍澳)
劉翠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劉偉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檳林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李建輝先生	西貢地政署行政助理/地政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和機構的代表出席二〇一一年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特別是：

西貢地政署行政助理/地政李建輝先生(代替麥桂勳先生)。

2. 主席提醒各與會者在會議進行時，將手提電話轉為震動模式，如有需要，可在會議室外使用手提電話。

3. 主席報告，陸平才先生、簡少祺先生、麥子熙先生以及謝榮洲先生因私人理由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委員一致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一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三) 新議事項

香港科技大學生態園簡介 (SKDC(HEHC)文件第 13/11 號)

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到場：
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黃玉山教授；
生命科學部教授，中藥研發中心主任詹華強教授；
生命科學部研究助理教授劉大偉博士；
健康、安全及環境處處長關繼祖教授；
健康、安全及環境處高級經理李志滿博士；
樂耕園主席麥振芳太平紳士；以及
樂耕園總幹事米國華工程師。

6. 主席請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黃玉山教授簡介有關計劃。

7. 黃玉山教授表示，科大生態園的目標是以教育為本，強調環境和生態保護，並與社區聯繫，希望此項目能成為科大同學的一項課外活動，並促進科大學生與中、小學學生和社區人士的交流。他表示此計劃由詹華強教授帶領，並有樂耕園和迦密主恩中學兩個伙伴。他介紹，生態園是一個以能源管理和環境保護為主題的教育基地，並配合大學在「334」新學制下採用的果效為本的教學法和發展多元化的學習體驗。他表示生態園將研發、創建及示範可再生能源的系統、貢獻社區、進行學術研究、培植多樣化的南方植物，以及示範和實踐可持續的環保生活模式。他請詹華強教授介紹生態園的各項設施。

8. 詹華強教授以電腦簡報簡介文件內容。他表示科大已向政府租用將軍澳86區日出康城對面一塊面積為5,000平方米的土地。他表示生態園將分為A、B兩區，當中A區為整個園區的主體，而B區主要為育苗區。他詳細解釋A區包括再生能源示範區、原生及持續發展植物區、教育工作坊、中藥區、觀賞植物區、食用蔬果區、經濟農作物區和有機種植農地；而B區則有育苗場、生物多樣化種植區、國際環保議題教育徑和蝴蝶及蜜蜂棲息園。他表示生態園將對外開放，歡迎學生和市民參觀。他希望生態園成為西貢區的地標，並成為香港及亞洲第一個零碳排放的生態公園。他指出科大已投資約150萬元用以整理場地，並已開始採購種苗和種子，以及聯繫學校以招募義工和協助種植。他希望生態園在2013/2014年對外開放。他表示生態園每月可接待西貢區1000名學生及500名市民參觀。他希望市民對節能環保有更深入的認識，並了解如何從日常生活中應用更加先進的節能技術；而公園內的節能技術和各項綠色概念將提供一個典型例證，給樓宇建築管理和從事節能環保事業的機構作參考。

9. 黃玉山教授補充表示，科大將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資助，希望西貢區議會及社會各界支持這項有意義的項目。

10. 溫悅昌先生表示，支持科大這個以環保和教學為本的生態園。他表示現在的選址雖然交通方便，但擔心用地隨時被政府收回。他建議科大考慮 77 區鄰近寵物公園的長遠選址，即前任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建議興建「環保閣」的地方。

11. 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生態園的概念。她表示該區居民非常關注周邊的土地用途，因為區內缺乏配套，特別是停泊車輛和綠化的用地。她擔心該用地只以短期租約租用，浪費大學的一番心血。她表示 77 區可能有沼氣，影響種植，建議科大考慮 137 區。

12. 張國強先生表示，支持科大生態園。他擔心場地只以短期租約租用，查詢科大有否考慮永久園址，因為生態園作為區內的地標，並不適合經常遷移。他表示生態園的場地較小，擔心不夠空間供學生和市民休憩和活動，也未能提供足夠的泊車位以應付參觀的人流。他表示「壯陽中藥」一詞有誤導市民的可能。

13. 周賢明先生表示，支持科大生態園計劃。他擔心場地太小及土地租約過短，影響它的可持續發展，建議科大同時在區內另覓長遠園址。他希望科大考慮與區議會的合作模式，例如區議會為生態園的支持機構之一。他表示區議會亦可協助科大爭取長遠園址。

14. 何民傑先生表示，支持科大生態園計劃的概念。他擔心園內的洗手間和其他配套設施不足，因而影響科大的目標人流量。他希望生態園可安排一些時段開放予公眾自由參觀。他表示園區內的太極圖案在高空的視覺效果可能有風水或宗教的考慮。

15. 柯耀林先生表示，支持科大生態園計劃的理念。他表示生態園其中的目標是作為教育和研究的基地，擔心人流太多會影響科大的研究。他另希望秘書處或校方提供彩色的文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三月二十一日將文件的彩色版本發送至各委員備悉。]

16. 吳雪山先生表示，作為該區的區議員，歡迎有關計劃。他表示由於該區的人流將會增加，希望科大諮詢區內居民的意見。他擔心生態園只以短期租約形式租地，時間太短，浪費科大的一番心血，所以希望大學另覓長遠地點。他表示 77 區沼氣過重，不太合適栽種植物。

17. 范國威先生表示，前任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建議興建「環保閣」的 77 區為復修堆填區，面積超過 60 公頃，可讓科大日後擴展生態園。他表示可參考同為復修堆填區的晒草灣遊樂場上的「環保廊」生態設施。他表示生態園的耗電量與園內設施的大小有關，相信科大需要一定的再生能源設施才能做到零碳排放，所以認為大學應該選擇一個長遠和較大的地方。他查詢科大生態園內工作人員的數目、生態園的開放時間及短期土地租約的年期。

18. 陳繼偉先生查詢科大所申請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金額。他擔心短期租約會導致西貢區的這個地標遭拆掉。他表示陰陽調和是中華民族的基本概念，認為生態園使用太極圖案是適合的。

19. 邱玉麟先生表示，贊成有關計劃，但認為現時生態園的規模太小。他認為區內的郊野公園可提供較大的地方，亦可教育市民有關愛護大自然和環保的知識。

20. 劉偉章先生查詢科大將安裝多少台風力發電機，以及會否發出噪音，影響附近的居民。他再查詢園內太陽能 and 風能的供電分配。

21. 詹華強教授回應表示，感謝委員支持有關的項目。他指出現時的短期土地租約期為兩年，而且未知能否續約。他贊同大學應該尋找長遠的園址，以免地標將來被拆除。他表示現時生態園的規模雖小，卻讓大學更容易管理和控制人流。他表示大學正考慮 77 區作長遠的發展，因為該處地方較大，而且該地呈山形可增強公園的視覺效果。他指出該處的沼氣不會影響生態園內各種中藥的種植，因為大學會先鋪一層泥土，才種植所有植物。他承認大學在營運公園方面沒有經驗，只希望把公園管理妥當，作為教育基地。他希望區議會支持有關計劃，除了協助科大物色地方作長遠園址之外，更可為公園提供基本設施及管理經驗，而科大則在軟體方面作投資。他表示大學絕對歡迎區議會參與有關計劃，並有信心為區內，甚至全港的市民和學校提供優質的設施。他指出科大暫時向環境及自然基金申請六百萬元的資助，主要用來支持風力和太陽能發電的工作。他希望生態園在兩年內對外開放。他表示，風力和太陽能發電是相輔相成的，而且是與公園的面積成正比的。他表示生態園的目標是無論公園的面積是大是小，都能達到零碳排放。他解釋現時的風力發電機體積不大；而太陽能發電板亦不會刺眼，相信不會影響居民。他表示生態園將分階段開放，初步將聘請一名保安人員和兩至三名兼職員工，並會在區內招募義工。他指出大學師生在園內進行研究時，生態園將暫停對外開放，所以參觀人士並不會影響大學的研究工作。

22. 柯耀林先生表示，科大現時安排的人手似乎並不足以應付預算的人流量。他認為科大需要長期的合作伙伴才能確保有足夠的義工協助營運生態園。
23. 何民傑先生建議委員會通過支持有關項目，並請委員會建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正式立項研究如何與科大合作發展生態園。
24. 鍾群珍女士表示，沙田婦女會最近亦向環境及自然保護基金申請了二百萬元的資助。
25. 方國珊女士表示，擔心計劃的持續性。她查詢科大有否對 77 區或 137 區的重金屬含量進行土地考察。她表示支持有關計劃，認為此計劃有助區內的發展，但選址方面需要再作考慮。
26. 周賢明先生表示，和議何民傑先生的建議。
27. 范國威先生表示，同意何民傑先生的建議。他請主席處理有關科大請區議會協助另覓長遠園址的建議。
28. 詹華強教授回應表示，現時的人手安排是假設科大得不到環境及自然保護基金的資助。假如得到基金資助，將安排五至八名工作人員。他表示樂耕園是生態園的一個合作伙伴，並時常安排義工協助有關項目的進行。他指出科大現時亦有一個名為 **Green Ambassador** 的項目，鼓勵學生參與義工的工作。他表示此用地能否續約暫時還是未知之數，但整個生態園將會是可移動式，讓公園可在半年之內搬遷。
29. 方國珊女士表示，生態園將用接近一千萬的公帑在一個只有短期租約的地方發展，並會為鄰近屋苑帶來接近一千的人流。她擔心計劃的可持續性，並認為科大應該考慮生態園對鄰近日出康城居民的影響，以及跨灣大橋對生態園的影響。她表示支持生態園的長遠發展，但不希望公園運用公帑在短期租用的地方發展，並有機會影響睦鄰關係。她表示除非有關計劃在地區有足夠的諮詢，否則反對有關計劃。她建議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與科大從長計議，另覓土地發展生態園。
30. 陳繼偉先生表示，建議主席先向地政處了解有關土地的長遠計劃，然後在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31. 主席表示，已於會前邀請相關委員與科大代表到有關地方進行實地視察。

32. 詹華強教授表示，贊同將公帑運用在短期的生態園發展是一種浪費，但環境及自然保護基金將需要一年至一年半才得知能否成功批出有關撥款，所以在未來一年至一年半的開支將由科大支付。他解釋科大將先鋪上泥土才種植各種藥材，但他們亦會就有關堆填區的泥土是否適合種植植物方面進行詳細的研究。

33. 主席表示，科大在短期租約內所運用的是大學的撥款，所以並不會有錯誤運用公帑在短期計劃的情況發生。他表示委員支持有關項目的概念，只擔心計劃的長遠發展，而委員亦明確地表示同意區議會與科大合作發展這個計劃。他表示因為要在未來的年半之內爭取一個長遠的園址，所以建議在委員會之下成立「科大生態園長遠發展專責小組」跟進有關項目的發展。他表示該小組將邀請科大代表出席，跟進有關申請區議會撥款和土地等事宜。

34. 麥振芳先生表示，他曾任職地政署。他表示堆填區的整體發展相信還未具體落實，所以認為有關現時土地能否續約以及爭取長遠發展的土地等事宜，需要繼續跟進。他認為政府不會在兩年後立即收回這塊用地，但希望區議會與科大一同跟進有關問題，一方面不要阻礙科大生態園的發展，另一方面可以配合鄰近地區的發展。

35. 主席表示，現時無法確定政府會否在兩年後收回用地，但剛成立的專責小組將研究生態園長遠發展的方案。

36. 柯耀林先生表示，參考區內其他在臨時撥地興建的設施，政府確有機會隨時收回用地。他認為有關申請基金資助方面，應該不需要區議會擔心，因相信有關機構會有機制衡量是否批出資助。

37. 邱玉麟先生表示，支持主席出任專責小組的召集人。

38. 方國珊女士表示，科大得到區議會的支持，會比較容易得到資助。她表示投資接近一千萬的公帑在一塊不能長遠發展的土地，並預計為鄰近居民每個週末帶來接近一千名遊客，認為各位委員需要承擔將來居民投訴的後果。她表示如果預計此項目的發展有其局限性，應該考慮較長遠的規劃，並建議委員會向發展局管轄的將軍澳工業區用地申請發展配套設施。她表示支持生態園，但此計劃日後可能帶來人流、噪音、發展受局限和浪費公帑等問題，非常不值得。她希望生態園能夠與區內居民融洽相處。

39. 主席表示，委員稍後可向秘書處報名加入「科大生態園長遠發展專責小組」。

40. 方國珊女士表示，和議由主席擔任小組召集人。
41. 陳繼偉先生表示，和議由主席擔任小組召集人。
42. 周賢明先生表示，撤回剛才對何民傑先生的建議和議。他表示支持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區議會如何與科大生態園合作，及研究公園的長遠發展，但就有關爭取長遠用地所需要的時間有所保留。他表示剛才其他委員提出的只是他們的個人意見，並不代表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留待專責小組再作詳細討論。
43. 何民傑先生表示，支持成立專責小組，並不需要作出剛才的動議。他認為會議記錄應清楚記錄各位委員的發言，以及主席總結的委員會立場。他希望儘快立項，並由區議會與科大合辦有關項目。他表示此項目能在短期內落實，可顯示區議會處事較政府更有彈性。
44. 范國威先生詢問主席有關會前與科大舉行會議的詳情。
45. 主席回應表示，科大於會前表示希望在會上向委員介紹有關計劃的細節，因此邀請相關的委員作實地視察及初步討論，但並不是正式的會議。
46. 方國珊女士表示關心有關計劃，只是因事未能出席科大午膳邀請。
4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支持有關計劃，但認為有需要為生態園定下一個長遠的發展目標，所以同意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跟進有關計劃的發展。他表示有委員建議由委員會主席出任小組召集人。他請委員就此進行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通過此建議。他促請科大就發展中的生態園諮詢地區的屋苑，並詳細考慮交通等配套設施。
48. 林少忠先生表示，生態園屬於整個西貢區的居民，所以不應只諮詢該區居民。
49. 主席表示，請科大就有關計劃諮詢整個西貢區的居民。

(討論完畢，香港科技大學和樂耕園的代表先行離席。)

二零一一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SKDC(HEHC)文件第 12/11 號)

50.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二月八日把文件發送至各委員備悉。

51. 吳雪山先生表示，在日出康城和將軍澳南區，如寶盈花園和清水灣半島一帶，蚊患嚴重，曾多次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與該區的地盤和官地配合進行聯合滅蚊行動。

52. 張國強先生表示，將軍澳臨海區的地盤積水問題嚴重，低層住戶最受蚊患影響，希望食環署加強巡查及督導有關地方，清理積水。

53. 林少忠先生查詢食環署在第一期滅蚊行動中區內的蚊患指數，及如發現蚊患指數上升時會否加強滅蚊行動。

54. 劉偉祥先生就議員的提問作以下的回應：

- 一) 日出康城和將軍澳南區一帶的地方已包括在第一期的滅蚊運動中的巡察地點，署方將到該區的地盤和官地視察及衡量蚊患的嚴重程度，然後將與西貢地政處一同跟進。
- 二) 他表示早前署方收到將軍澳港鐵站對出地盤積水的投訴，署方已多次派員到場，視察中並未發現積水有蚊蟲，及安排講座于地盤負責人有關預防蚊患的知識。其後巡查發現，地盤亦有做足夠的措施預防蚊患。此外，據現場了解，地盤不時注水進行試水測試，測試該樓宇有否漏水的問題。他表示署方將繼續派員到場視察；如發現有不妥當的地方，會要求地盤負責人立即跟進，否則會被檢控。
- 三) 他表示將軍澳區在過去兩個月的蚊患指數為零，但署方將繼續巡視。他指出在滅蚊運動工作計劃表內沒有列出的地方，署方的日常工作也有跟進，滅蚊運動只為強化日常的滅蚊工作。署方亦會留意區內蚊患指數，如有發現蚊患指數上升，會聯絡蚊杯所在地的負責人，加強該範圍的滅蚊措施。

55. 吳雪山先生表示，雖然食環署指出過去兩個月的蚊患指數為零，但居民備受蚊患影響。他建議在寶盈花園和鄰近地盤附近放置誘蚊產卵器，以反映該區的蚊患指數。他表示假如積水並不是蚊患的源頭，希望食環署提供區內蚊患的真正原因。

56.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食環署聽取委員的意見，並加強區內的滅蚊工作。

西貢區二零一一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SKDC(HEHC)文件第 14/11 號)**

57. 劉翠珍女士簡介有關食環署西貢區二零一一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西貢區地區行動計劃
(SKDC(HEHC)文件第 15/11 號)

58. 劉翠珍女士簡介有關食環署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西貢區地區行動計劃的內容，並表示因手文之誤，請委員刪除文件附錄第七頁 8.4 段那句，「我們預計…聯合行動」。

59. 張國強先生表示，有些在文件上所述的策略在執行時力度不足，例如公眾地方晾曬衣物問題和非法停泊單車問題。他希望食環署深化有關策略，並嘗試運用其他方法跟進。

60. 方國珊女士表示，很多在區內行走的貨斗經常弄污街道，居民並不清楚向哪一個部門投訴。她建議政府開放在進入將軍澳隧道前的公眾污水池，讓垃圾車先清除污水，再進入將軍澳。她表示有居民投訴坑口公共運輸交匯處（PTI）的非法停泊單車問題嚴重，阻礙居民出入港鐵站。她認為長遠應以豁免收費的單車牌照解決非法停泊單車的問題。她希望相關部門協調解決區內領匯轄下的街市問題。她表示將軍澳區內很多地方的後樓梯，例如厚德商場，都有很多煙頭，情況嚴重。她查詢控煙辦公室（下稱「控煙辦」）是否隸屬食環署，以及食環署的人員能否協助禁煙的工作。

61. 主席表示，厚德商場屬領匯的管轄範圍。

62. 伍炳耀先生表示，有行山人士指出鴨仔山的蚊患嚴重，由於雨季將至，希望食環署加緊跟進及清理山上的積水和垃圾。他表示寶林區有放狗的市民讓犬隻隨處便溺，弄污街道，查詢食環署曾否在欣景路檢控違例人士。他表示經常有非法宣傳品張貼在電燈柱和巴士站上，希望署方加緊清理。

63. 范國威先生表示，在過去半年寶林區內犬隻隨處便溺的情況轉差，查詢署方除了嚴厲執法外，會否加強教育及宣傳，以提醒狗主或他們的外籍傭工清理犬隻糞便。

64. 陳繼偉先生表示，彩明苑迴旋處的收買佬問題嚴重，查詢食環署的檢控情況。他查詢食環署如何處理立法局議員和區議員遭人破壞的橫額，以及如何界定橫額是否商業性質。

65. 林少忠先生表示，翠林區並沒有狗糞收集箱，希望署方關注。

66. 陸惠民先生表示，曾向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反映尚德巴士站的非法停泊單車的問題，垃圾堆積在單車之間，無法清理。他希望食環署和相關部門跟進有關問題。

67.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食環署為針對區內街道管理問題的行動提供協助，要徹底解決問題便需要各個相關部門的合作。她對委員的提問作以下的回應：

- 一) 晾曬衣物問題：食環署並不會巡查非署方管轄範圍有衣物晾曬的地方，而晾曬衣物的跨部門清理行動及次數由西貢民政處統籌。她指出去年共有五次聯合行動，行動時間長短由一星期至十星期不等。
- 二) 非法停泊單車問題：民政事務處轄下的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最近會議議決會向公共運輸交匯處包括坑口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違例停泊單車採取行動。她歡迎委員通知署方或民政事務處有關非法停泊單車問題的地點。
- 三) 鴨仔山蚊患問題：本署日常都會在鴨仔山進行控蚊工作。署方在巡查時會傾倒山上儲水容器的積水，並會在雨季加強巡視。
- 四) 狗糞問題：署方已張貼海報提示狗主妥善處理狗隻的糞便，否則會被檢控。她表示會跟地政處跟進在寶林區適當的位置掛上有關的橫額。她指出署方在檢控方面也有困難，過去 6 個月全港各區只有 0 至 5 宗檢控個案。她表示其他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檢控數字，西貢區去年則有 664 宗檢控個案，而在一月和二月則有 102 宗。
- 五) 商業性/非商業性橫額問題方面：署方認為區議員宣傳品內容所推廣的皆非商業性質及展示令公眾受益的資料，所以不會採取檢控行動。署方只會拆除經地政處同事核實那些指定展示點以外的橫額，並通知地政處已破爛的區議員橫額的位置，並安排在下次行動中清理。
- 六) 商業性街招問題：署方人員目擊有人正在張貼街招，可以立即檢控有關人士。署方亦叮囑清潔承辦商清理在電燈柱或其他公眾地方所張貼的街招。
- 七) 收買佬問題：由於收買佬並非屬於小販擺賣，食環署不能檢控有關人士，只能在聯合行動中，請各個相關的部門處理。
- 八) 道路泥頭問題：曾聯合警方及環保署在環保大道進行截車行動，對違規的垃圾車進行檢控。由於需要足夠證據才能成功進行檢控，該行動中只檢控 1 架違規車輛，但可收阻嚇作用。署方和環保署皆安排清潔承辦商每天清洗環保大道以改善有關問題。
- 九) 開放公眾污水池：有關事項並非署方的職權範圍。
- 一〇) 街市管理：將軍澳區內並沒有食環署管理的街市。
- 一一) 控煙問題：控煙辦隸屬衛生署。控煙條例賦予食環署在其管轄場所，例如街市和小販管理區，對違例人士勸解，記錄有關個案，

並通知控煙辦到場進行檢控。署方未能處理非食環署管轄場地的違規個案。

68. 方國珊女士表示，建議委員會去信相關部門爭取開放污水池。她亦建議委員會就單車牌照去信運輸署。她表示檢控違例吸煙的成效不彰，希望署方與控煙辦改善在檢控方面的協調，增加檢控的數目。她希望署方人員勸籲狗主用清水沖淡狗隻的小便，並加強這方面的宣傳。

69. 陳繼偉先生查詢署方對破爛的立法局議員宣傳橫額的處理方法。他表示有區議員的橫額用來宣傳牟利的旅行團，希望署方澄清如何界定橫額屬商業或非商業性質。他表示明白署方的制服人員在檢控方面有困難，建議署方運用便衣人員，加強檢控違例人士。

70. 伍炳耀先生表示，地政處負責審批橫額橫掛的位置，所以質疑食環署清除違規橫額的權力。他表示有居民投訴破爛或違規橫額妨礙駕駛者和橫過馬路學童的視線，查詢署方有否經常巡查和清理違規或破爛橫額。

71.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有一組別以便衣巡查違規人士，但他們需要處理全港 19 區。她表示過去曾要求他們的協助，之後亦繼續要求他們幫忙巡查區內狗隻糞便弄污街道的黑點。她表示在二〇一〇年與西貢地政處進行了 67 次清理違規橫額的聯合行動，拆除了 365 張非商業性宣傳品，並向違規人士追討清拆的費用。她表示署方的權限範圍內並不適宜去界定議員的橫額是否屬於牟利性質或否。

要求領匯於將軍澳轄下商場、街市、停車場公共行人通道及梯間，加設地面及梯級防滑設施
(SKDC(HEHC)文件第 16/11 號)

72. 主席表示，動議由林少忠先生和梁里先生提出，並由柯耀林先生、莊雅真女士和麥子熙先生和議。

73. 林少忠先生表示，曾在翠林停車場的樓梯險些跌倒。他指出領匯在一些地點已加設防滑設施，但並非全面加裝。他表示將軍澳區比較潮濕，特別是長者會容易滑倒，希望領匯能在其轄下範圍全面加設防滑設施。

74. 溫悅昌先生表示，支持這份動議文件，因為他亦接到數宗有關在領匯轄下範圍跌倒的索償案件。他希望委員會去信領匯反映意見。

75. 方國珊女士表示，同意將軍澳一些街市的防滑設施不足。她指出有些地方連樓梯扶手也不足夠，例如領匯轄下的厚德街市和商場，長者便因欠缺扶手而難以上落樓梯。

76. 主席請委員就動議「要求領匯於將軍澳轄下商場、街市、停車場公共行人通道及梯間，加設地面及梯級防滑設施」進行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沒有人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77.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領匯反映委員會對領匯範圍的防滑設施的意見。

負責人:秘書處

要求領匯加強維修及檢查停車場出入口的閘巴 **(SKDC(HEHC)文件第 17/11 號)**

78. 主席表示動議由陳繼偉先生提出，並由吳雪山先生和議。

79. 陳繼偉先生表示，健明邨和厚德邨的停車場閘巴經常發生故障，但停車場職員表示閘巴以電推動，不懂用人手開關，妨礙車輛出入。他不滿停車場的管理及其應變措施。他希望領匯減少閘巴的故障次數及優化現時的應變措施。

80. 主席請委員就動議「要求領匯加強維修及檢查停車場出入口的閘巴，並優化現時的應變措施」進行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沒有人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81.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領匯反映委員會對領匯停車場出入口的閘巴的意見。

負責人:秘書處

建議在將軍澳鴨仔山適當位置興建廁所

82. 主席表示，以上有關鴨仔山興建廁所的工程計劃建議由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

83. 劉翠珍女士表示，該會的委員提交了兩份的工程計劃書建議在石崖原址興建洗手間，或在鴨仔山近清水灣道和寶林北路附近增建旱廁設施。她解釋興建洗手間並不是食環署的專利，而是由擁有場地的部門提供有關的設施。她表示興建擁有排污系統的水廁是最為理想，因為旱廁並沒有沖水系統，需要另建一個化糞池來儲存糞便，及後需要吸糞車吸走糞便。她指出食環署已在 2001 年起將鄉郊的旱廁陸續改建為水廁，以解決臭味的問題。她表示旱廁

由於需要吸糞車吸走糞便，有車路連接是非常重要的。她指出署方曾到鴨仔山實地視察，發現山上並沒有可貫通的車路，所以研究在石崖原址重置流動旱廁。她解釋去年二月鴨仔山石崖附近的旱廁因道路工程關係，吸糞車沒法到該處清潔，食環署便需要移走該旱廁，待去年五月工程完結後重置。她表示在食環署準備重置該旱廁時，署方收到很多反對的聲音要求相關部門先進行全面的諮詢，雖然署方建議其他可行的地點，但反對者依然拒絕讓食環署重置旱廁。她表示正透過民政事務署進行廣泛的諮詢，而諮詢期於今天結束。她指出在諮詢期間有居民表示反對，當中牽涉道路維修責任問題，及擔心該旱廁會成為蛇匪的溫床。她表示會積極與相關部門合作，解決問題，希望順利重置有關的旱廁。她指出署方已提供的短期解決辦法，包括正積極進改建為沖水式廁所工程的亞公灣旱廁，它距離石崖只是五分鐘的步程；及在寶林北路近景林邨的一個流動旱廁。

84. 溫悅昌先生表示，放置旱廁的具體地方不是大問題，最重要是找到適合的地方能讓吸糞車到達以進行清潔。他希望短期內能放置旱廁，但最理想是將鴨仔山長遠規劃為休憩場所，並興建沖水式廁所。他查詢食環署是否在諮詢期內收到一個反對意見。他表示區議會已通過有關動議，代表整個區議會都同意有關工程。

85. 主席表示，委員會收到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就鴨仔山興建廁所設施的意見，秘書處已在三月十七日將文件發送至各委員備悉。

86. 方國珊女士表示，大部分委員均支持長遠將鴨仔山改為有管理的公園。她希望有關部門提供諮詢期收到的意見，讓各委員備悉居民對鴨仔山發展的要求和意見。她希望署方短期先安排放置旱廁，方便行山人士，並促請署方提供一個恰當的地點長遠放置廁所設施。

87. 邱玉麟先生表示，支持溫悅昌先生和方國珊女士的意見。他認為放置旱廁並不長久，而且不合乎衛生，長遠應興建沖水式廁所。他表示在使用率較高的行山路線都應設置廁所，方便長者及行山人士。

88. 主席表示，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的信中提及兩點，包括新廁所設備工程啓動日期，以及在康樂文化徑上興建新廁所的情況。

89. 范國威先生表示，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於三月七日去信部分區議員，並在三月十七日致函本委員會。他解釋「康樂文化徑」是行山人士用來形容近寶林北路的一段，但不是食環署剛才提及寶林北路放置旱廁的路段。他表示將於會後把準確的位置交予署方，讓他們考慮長遠規劃在該處興建旱廁，

甚至沖水式廁所。他認為該位置理想，甚至不良於行的人士也能到達，並有兩幅巨型護土牆保護。

90. 周賢明先生表示，支持食環署在石崖重置旱廁，並促請署方繼續與反對者溝通。他指出曾在另一個委員會討論過放置旱廁及改善樓梯工程的確實位置。他促請秘書處統籌，並請西貢地政處提供確實位置的地圖，方便各委員會跟進。他表示雖然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已建議及跟進將鴨仔山長遠改為一個正規公園，但短期的改善措施也很重要，希望各個相關部門協助。

91. 陳繼偉先生表示，此項目曾在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的復康事務工作小組討論，並將申請政府的基金以進行鴨仔山的改善工程。他認為委員會應尊重諮詢期，不應在諮詢期還沒完結前作決定。他認為旱廁已經過時，既然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將鴨仔山廁所設施定為最高優次，應該由區議會跟進及運用資源在鴨仔山興建廁所。

92. 伍炳耀先生表示，在三月份收到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的信件，並指出五、六年前已經開始有居民向他要求在鴨仔山興建廁所設施。他表示需要待諮詢期完結方可確定興建廁所工程展開的日期。他感謝各位街坊、食環署和各位委員的協助和支持。

93.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感謝委員對在石崖重置旱廁的支持。她表示諮詢期尚未完結，亦已有人因道路擁有權和維修責任表示反對。她希望在諮詢期過後，相關部門和議員可以協助理順有關的反對聲音，讓署方可以順利在石崖放置流動旱廁。

94.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食環署考慮除了石崖之外，在其他適當的地方放置旱廁，方便行山人士。

95.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西貢地政處與食環署協調解決短期土地管有權問題，讓食環署可以短期放置旱廁。

96. 周賢明先生表示，希望有關部門澄清是否有道路通行權(right of way)的問題，令食環署在放置旱廁方面出現困難。

97. 李建輝先生回應表示，手頭上沒有有關的資料。

98. 周賢明先生表示，希望食環署透露是否遇到道路通行權的問題，以及問題的具體細節。

99.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根據西貢地政處提供的資料，該道路的使用權是非專利的(non-exclusive)，而道路維修是由附近地權擁有者負責。她指出署方曾就吸糞車使用該道路的問題向地政總署查詢，地政總署回覆指一般通行(normal passage)並沒有問題，但署方就吸糞車使用該道路是否屬一般通行有所保留，並正與地政總署了解。

100. 范國威先生質疑，食環署的吸糞車在去年二月之前已經常使用該道路到石崖為旱廁進行清潔，何以之後會因道路使用權和環境衛生等問題令吸糞車不能再次使用該道路。他希望食環署澄清，讓委員知道署方面對的是法例上的困難或是在諮詢期內收到公眾對環境衛生的憂慮，而令重置旱廁出現問題。

101. 方國珊女士表示，私有產權值得保護，但居民的需要也不能忽略。她表示鴨仔山是公眾地方，但有關路段的維修落在地權擁有者並不公平，所以建議由政府負責維修。

10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是贊同應儘快在鴨仔山興建廁所設施，並促請食環署和地政總署解決所有問題，並儘快展開工程。

(四) 續議事項

設立物業管理行業的規管架構

(上次會議記錄第 45 至 68 段)

103.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二〇一一年西貢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5 段)

104.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香港電台的將軍澳前用地更改為休憩用地

(SKDC(HEHC)文件第 18/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6 至 10 段)

105.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規劃署邀請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唯規劃署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他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8/11 號，備悉規劃署的回覆。

106. 方國珊女士表示，地區人士曾與香港規劃師學會在三月六日進行公眾諮詢，正在草擬文件並將遞交發展局、規劃署及相關部門。她表示不同意規劃署的書面回覆指在日出康城內所要求提供的 7.07 公頃鄰舍休憩用地已超過規

劃人口所規定的數目，因為屋苑外有很多推土車、垃圾車、泥頭車等重型車輛行走，屋苑作為該區的市肺需要更大的綠化空間以阻隔沙塵。她指出現時政府還沒有辦法減低該區沙塵及臭味問題，所以認為政府應聽取公眾的意見，增加該區的綠化空間。她建議規劃署將香港電台的前用地改作休憩用途，配合居民的需要。

107. 主席表示，動議由方國珊女士提出，並由陳國旗先生和陳繼偉先生和議。

108. 主席請委員就動議「香港電台的將軍澳前用地更改為休憩用地」進行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沒有人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109.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規劃署反映委員會對香港電台的前用地的意見。

負責人：秘書處

環保大道種植大樹，阻隔噪音及清塵

(SKDC(HEHC)文件第 19/11 號)

(SKDC(HEHC)文件第 20/11 號)

(SKDC(HEHC)文件第 21/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 至 16 段)

110. 方國珊女士表示，日出康城和將軍澳工業區應多種樹木，因為該區泥石沙塵多，環保大道的樹木都被沙塵包圍。她表示雖然環保署回覆指發展商已有多項減低噪音的措施，但她依然收到很多居民就有關問題的投訴，證明環保署有需要種植樹木或為加建隔音屏障進行諮詢。

111. 吳雪山先生表示，自從環保大道開始使用以來，一直都收到居民對噪音的投訴，但多次要求政府部門在該路段加建隔音屏障不果。他認為種植樹木已是基本的要求，希望政府部門配合居民的需要。他表示該區有越來越多泥頭車經過，將加重環保大道的噪音污染，希望政府能「急市民所急」。

112. 主席表示，希望環保署和康文署繼續研究委員的建議。

113. 馮嘉慧女士表示，現時由署方在環保大道保養的樹木大概有 1,400 棵。她指出環保署在上次會議上已解釋以樹木用以阻隔噪音的效果不大，需要種植大量的樹木才能達致隔音的效果。她表示現時環保大道可種植樹木的位置有限，只可多種少量樹木。此外，由於路政署將會在環保大道進行道路改善工程，署方會與路政署配合，在適當的位置種植樹木。她表示署方將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溝通，在西貢區的綠化總綱圖增撥資源在區內種植更多的樹木。

114. 方國珊女士表示，在環保大道巴士站候車的居民經常面對沙塵撲面的情況，希望康文署在巴士站附近的行人道上種植樹木以改善情況。

115. 吳雪山先生表示，多次要求政府部門在該路段加建隔音屏障不果，現在退而求其次要求種植大樹，政府部門又回覆表示不行。他希望相關部門認真考慮加建隔音屏障以回應居民對噪音等的投訴。

116.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政府部門繼續研究委員就在環保大道上種植樹木及加建隔音屏障的意見，並保留議題於本委員會繼續跟進。

要求有關部門加強巡邏執法以改善健明邨內治安

(上次會議記錄第 69 至 88 段)

117. 鍾國星先生表示，已增派人手在 B 更和 C 更每兩小時到議員辦事處附近巡邏，並在夜更安排保安人員以「孖必」巡邏。

118. 梁里先生表示，建議一併討論與治安問題相關的「要求妥善處理健明邨夜青深宵噪音滋擾問題」。他表示居民擔心青少年在邨內聚集所衍生的治安問題。他指出從 SKDC(HEHC)文件第 26/11 號顯示，夜青噪音問題越來越嚴重。他希望房屋署多加留意，並嘗試尋求除了「孖必」巡邏以外的其他解決方法。

119.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本人的議員辦事處所在的健暉樓外也經常有青少年聚集毆鬥，並指出有些青少年不理會保安員的警告，甚或出言挑戰保安員。他希望房屋署與警方配合，並指示保安員當遇到危急事件時，應當機立斷報警求助。

120. 主席表示，有關治安的議題與「要求妥善處理健明邨夜青深宵噪音滋擾問題」相關，而且區議會轄下已有多個委員會跟進有關問題，所以建議在本委員會刪除有關治安項目。他表示由下次會議開始，在夜青深宵噪音滋擾問題的項目集中討論與夜青相關的問題。他促請房屋署繼續跟進區內屋邨的管理問題。

121.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將與管理公司檢討他們的報警程序，並嘗試短期內，特別是在暑假期間，增加夜更保安員的人手。

要求食環署於西貢及將軍澳各街道合適位置增設狗糞收集箱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 至 28 段)

122. 劉翠珍女士表示，署方已派員與林少忠先生到場視察，並將繼續與林先生跟進。

123. 林少忠先生表示，署方已在康盛花園增設兩個狗糞收集箱，並查詢加設第三個的日期。他表示翠林邨沒有狗糞收集箱，希望署方留意並考慮在適當位置加設。

124. 主席促請食環署與委員在會後繼續跟進有關事項。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建議房屋署考慮於公屋增設衛星電視接收系統

(SKDC(HEHC)文件第 22/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 至 35 段)

125. 主席表示已去信房屋署署長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並請委員參閱SKDC(HEHC)文件第 22/11 號，備悉房屋署的回覆。

126.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房屋署為建築時因施工或材料出現問題的居屋提供長期維修

(會上呈閱：房屋署覆函)

(上次會議記錄第 36 段)

127. 主席請委員參閱(會上呈閱：房屋署覆函)，備悉房屋署的回覆。

128. 鍾國星先生表示，署方的覆函已說明，由於維修居屋的費用來自公帑，房屋委員會無法為居屋提供長期維修。他表示假如將來屋苑有維修問題，房屋署將「實事實辦」，並為居民盡力解決問題。

129.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在清水灣道興建隔音屏障(井欄樹村 60 號屋旁約 30-40M 長)

(SKDC(HEHC)文件第 23/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39-44 段)

130. 陳欝林先生表示，路政署的回覆中已確定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的日期，環保署並無補充。

131. 邱玉麟先生表示，感謝環保署的協助，並指出有關工程已經展開。他表示鄰近的居民備受噪音困擾，希望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132.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促請環保署設法改善將軍澳寶琳北路(鄰近景明苑、康盛花園)及昭信路(鄰近明德邨、顯明苑、和明苑及煜明苑)的路面噪音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24/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96 至 104 段)

133. 主席表示已去信環境保護署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並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24/11 號，備悉環境保護署的回覆。

134.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135.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將軍澳隧道公路交通噪音事宜

(SKDC(HEHC)文件第 23/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90 至 94 段)

136. 主席表示，已去信路政署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並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23/11 號，備悉路政署的回覆。

137. 林少忠先生表示，於上月邀請環保署兩次到怡心苑一些單位量度噪音分貝。他詢問環保署量度到的噪音數據。

138. 陳欝林先生表示，感謝林少忠先生安排署方到該屋苑具代表性的位置量度噪音，一次在早上和一次在傍晚的繁忙時間。他指出在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之前，在差不多的位置量度出 73 分貝；在上山路段鋪設工程完成後，量度出 71 分貝；而在整個工程完成後量度出的噪音分貝並沒有超過 70，顯示鋪設低噪音物料有效減低噪音。

139. 林少忠先生表示，雖然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略有成效，但居民仍受噪音影響。他希望環保署長遠考慮在將軍澳隧道公路加建隔音屏障。

140. 張國強先生詢問環保署該路段確實的噪音分貝，並擔心當物料老化後，噪音問題將再發生。

141. 陳欝林先生回應表示，兩次量度到的噪音分貝分別為 70 和 69。

142. 主席總結表示，雖然噪音分貝有所減低，委員會將繼續監察有關問題。他表示委員會仍然希望環保署考慮長遠計劃，在該路段興建隔音屏障。

143. 陳欝林先生重申政府並不會考慮為噪音低過 70 分貝的路段進行任何減低噪音的措施。

要求房屋署於尚德邨加裝監察攝錄系統，監察高空擲物問題

要求房屋署加強監控措施，嚴厲打擊公共屋邨高空擲物，確保居民人身安全

要求房署及警方解決將軍澳健明邨高空擲物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25/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5 至 112 段)

144. 鍾國星先生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25/11 號，並表示在一月和二月期間有七宗高空擲物案件，當中四宗能夠對有關人士跟進扣分事宜，但另外在優才書院正門發生的三宗較嚴重案件則未能找出作案人士。他報告已就該三宗案件在明宇樓對出燈柱裝置數碼監測系統，將原本安裝於健晴樓的天眼轉移到明宇樓天台，並已在優才書院正門外加裝流動監測系統。

要求妥善處理健明邨夜青深宵噪音滋擾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26/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69 至 88 段)

145. 主席表示，有關事項已與討論文件「要求有關部門加強巡邏執法以改善健明邨內治安」一併討論。

要求儘快解決彩明商場與健明邨通道之間擠塞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27/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4 至 118 段)

146. 主席請委員參閱(SKDC(HEHC)文件第 27/11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147. 梁里先生表示，鄰近健明邨的善明邨快將入伙，他詢問房屋署該邨的確實入伙日期，並希望房屋署之後一同到現場視察通道的人流。

148. 陳繼偉先生表示，善明邨尚未正式入伙，提醒有意到邨內視察的委員小心安全。他向主席查詢有否足夠的法定人數繼續進行會議。

149. 主席表示，委員會有足夠的法定人數繼續進行會議。

150. 鍾國星先生表示，善明邨將在三月尾開始分段入伙，房屋署將繼續監察通道的人流情況。

促請解決將軍澳流浪狗問題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妥善解決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28/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9 段)

151.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28/11 號，備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提交的報告。

152. 林少忠先生表示，最近有流浪狗在康盛花園和翠林邨一帶出沒，希望漁護署加強在該區捕捉流浪狗。

153.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漁護署反映委員會對康盛花園和翠林邨一帶流浪狗問題的意見。

負責人:秘書處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SKDC(HEHC)文件第 29/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0 段)

154.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29/11 號，備悉食環署提交的報告。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SKDC(HEHC)文件第 30/11 號)
(SKDC(HEHC)文件第 31/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1 段)

155.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30/11 號和 SKDC(HEHC)文件第 31/11 號，備悉食環署和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五) 其他事項

156.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六) 下次開會日期

157. 主席表示，二〇一一年第三次會議定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三月